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巨化集团”）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一）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7.09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60.97 亿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241.26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末累计新增对外担保 80.29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1.11%。

（二）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

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对外担保 80.29 亿元，均为对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担保。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二、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一) 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5201 室(自贸试验区内)

企业性质：民企控股、国企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注册资本：508 亿元

实缴资本：508 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炼焦；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鱼山岛)。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178.25	1,889.46
货币资金	183.00	46.20
负债总额	1,507.48	1,274.63
流动负债	624.67	673.35
所有者权益	670.77	614.83
营业收入	94.97	649.01
净利润	23.09	11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90	17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1.73	-49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2.23	296.60

发行人对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担保主要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一期及二期工程。该项目（一期）已全面投产，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全面投产的公告》。浙石化运营情况良好，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49.01亿元，净利润112.08亿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94.97亿元，净利润23.09亿元。

（二）累计被担保债权总金额

截至计量日2021年7月31日，浙石化被担保债权总金额为1,206.30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根据持有浙石化的股权比例（20%）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41.26亿元。

三、同一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一）担保人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94.40	386.33
货币资金	24.62	27.65
负债总额	229.28	229.23
流动负债	165.36	177.66
所有者权益	165.11	157.09
营业收入	68.31	339.37
净利润	7.93	2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89	1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5	-3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8	21.74

（三）截至计量日2021年7月31日，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41.26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8%。

（四）担保人就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控制机制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巨化集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该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参股企业等）的所有担保业务，包括对集团外部单位的担保业务及集团内部单

位之间的担保业务。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均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

是否存在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20%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资信情况	正常
被担保债务余额	1,206.30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2022年6月、2022年7月、2030年7月、2032年11月
被担保债务用途	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类型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是
是否有反担保措施	无

发行人根据持有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20%）为上表列示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担保事项系根据发行人与各方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浙石化二期《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和流动资金贷款保证合同执行。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对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担保主要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一期及二期工程。该项目（一期）已全面投产，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全面投产的公告》。发行人本年新增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2021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0巨化01”公司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